

經濟部能源署 函

機關地址：104100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陳昕好

電話：02-27721370#6434

電子信箱：hychen@moeaea.gov.tw

傳真：02-27757772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能節字第11404014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8月13日能節字第11404014710號公告受理申請115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影本1份，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及相關資訊，可於本署網站(<https://www.moeaea.gov.tw>)經由首頁>能源法規>法令規章>節約能源於「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中查詢。
- 二、囿於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規定，節能改善工程應於115年12月15日前完成。
- 三、有關本案宣導及諮詢等事宜，本署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辦理，如有需要，歡迎逕洽該會聯繫，聯絡電話：(02)2911-0688分機718、741、765、612、621及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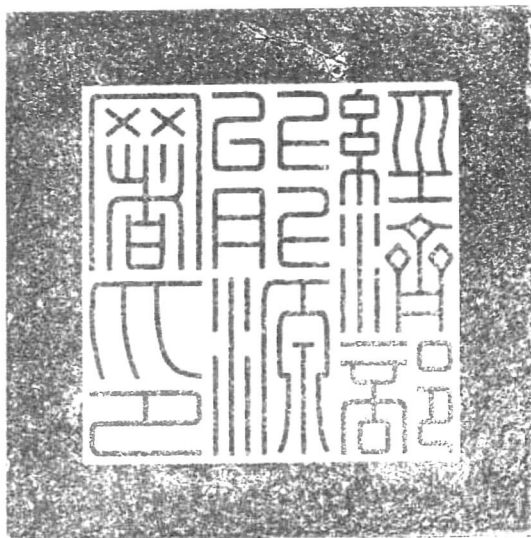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

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中央銀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副本：

代理署長 李君禮

經濟部能源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能節字第 11404014710 號
附件：身分關係揭露表 1 份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 115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

依據：「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第 6 點及第 19 點。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以郵戳為憑)。

二、指定送達地點：經濟部能源署(地址：10410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

三、補助對象：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醫療機構、機關及學校。

四、補助條件：

(一)申請補助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 100 瓩以上或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 500 瓩以上者。

(二)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不得低於 10%。

(三)該績效保證計畫項目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

五、補助額度：

(一)單一績效保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 20% 為原則；整合自身及所屬(轄)累積

契約用電容量達500瓩以上之績效保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500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20%為原則。

(二) 申請單位為中小企業，其補助比例上限得提高為計畫執行經費30%。

(三) 優先補助項目，其補助比例得就優先補助項目部分所需經費，提高10%補助比例上限。

六、優先補助項目：

(一) 服務業中央空調系統：水側系統耗能指標值低於0.75kW/RT、空氣側系統耗能指標值低於0.25kW/RT之改善項目。

(二) 資料中心能源效率指標值(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PUE)低於1.5。

(三) 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

(四) 運用創能減少用電負載之設備技術。

(五) 壓縮空氣系統耗能指標值低於6.8kW/CMM。

(六)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

(七) 冷凍(藏)庫系統化改善：冷凍(藏)庫指冷凝機與保溫櫃(庫)體分離設置，且應具備冷凝機組、蒸發器及散熱裝置，以冷卻櫃(庫)體內部，使置放於其內部之物品維持於一定溫度範圍之內之保溫裝置；改善項目應包含冷凝機組、能源監控系統。

(八) 可整合人工智慧自動演算控制進而優化用於生產或加工之機械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或能源效率之機械設備。

(九) 熱水系統改善為熱泵系統。

七、申請服務業中央空調水側系統耗能指標值低於0.75kW/RT者，應建置可視化監測系統，並配合提供改善後1年之量測資料，可視化監測系統需包含項目如下：

(一) 水側系統用電資訊：含冰水主機總用電功率、附屬設備總用電功率(含冰水泵、冷卻水泵及冷卻水塔)。

(二) 水側系統冷凍能力：含冰水系統主幹管冰水流量、進/出水溫度，並標示系統總冷凍能力。

(三) 水側系統冷卻能力：含冷卻水系統主幹管冷卻水流量、進/出水溫度，並標示系統總冷卻能力。

(四) 外氣環境資訊：含外氣乾球溫度(°C)及外氣濕度(%)。

八、申請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者，

- 必須於申請計畫書詳細說明系統架構規劃及建置後所採行之能源管理作法，承諾後續藉由能源管理系統可再節電之效益，並於改善後1年提出成效報告，同時提供再節電效益之佐證資料。
- 九、申請壓縮空氣系統耗能指標值低於6.8kW/CMM者，應建置可視化監測系統，並配合提供改善後1年之量測資料，可視化監測系統需包含如下：
- (一) 壓縮空氣系統用電資訊：含空壓機群用電功率及乾燥機群用電功率。
 - (二) 壓縮空氣系統供氣量：壓縮空氣系統流量、供氣壓力及露點溫度。
 - (三) 環境資訊：含進氣乾球溫度(°C)及進氣相對濕度(%)。
- 十、詳細申請規定，請參考「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可於本署機關網站：<https://www.moeaea.gov.tw>）經由首頁>能源法規>法令規章>節約能源於「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中查詢）。
- 十一、如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一併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代理署長 李君禮